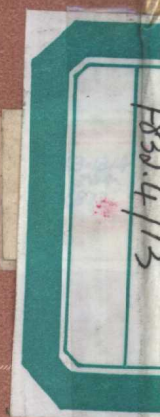


在途資金貸款

Л.К. 莫捷爾斯基著

財政經濟出版社



在途資金貸款

列·克·葉捷爾斯基

向 羣

財政經濟出版社

分類：財政・經濟

編號：0345

在 途 資 金 貸 款

定價 (7) 二角一分

譯 者：向 羣

原 書 名 Кредитование сумм в пути

原 作 者 Л. К. Езерский

原出版處 Госфиниздат

原出版年份 1948年

出 版 者：財 政 經 濟 出 版 社

北 京 西 總 布 胡 同 七 號

印 刷 者：中 華 書 局 上 海 印 刷 廠

上 海 漢 口 路 四 七 七 號

總 經 售：新 華 書 店

55.3, 京型, 28頁, 30千字; 787×1092, 1/32開, 1—3/4印張
1955年4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滬)1—3,5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第零八號)

目次

第一章	在途資金貸款的經濟實質·····	(三)
第二章	在途資金貸款的對象和條件·····	(六)
第三章	貸款期限·····	(一〇)
第四章	發放貸款的手續·····	(三)
第五章	對保證的監督和檢查·····	(四)
第六章	途中貸款的計劃工作·····	(五)

第一章 在途資金貸款的經濟實質

對供應單位辦理在途憑證結算貸款，是與蘇聯人民委員會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四日和三月二十日決議所規定實行的承付結算方式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聯系的。

在這種結算當中，供應單位發貨（或提供勞務）之後與發出貨物（或提供勞務）的價款收到以前通常要經過一定時期。在這個時期當中，即在尚未收到經銀行託收款項之前，供應單位爲了補償「在途資金」因而發生對資金的需要。

供應單位資產負債表資產類裏有一「發出貨物和已完成工作」科目。爲此，在資產負債表負債類裏必須有其補償的來源。

對於許多供應單位來說，這樣推銷貨物是他們經常的和主要的任務，並且用以補償在途資金的流動資金需要具有經常性。但根據全蘇勞動國防委員會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對經濟機關並不撥付用於以上用途的自有流動資金，而用於補償在途資金的唯一來源乃是銀行貸款。

根據上述全蘇勞動國防委員會決議第五條，國家銀行對國營企業要發放爲補償「在

途物資」所需要的短期貸款。

這種貸款辦法顯然是合適的。每個企業的自有流動資金，應只限於償付實在不可減少的和經常轉入企業不間斷的生產活動或供銷活動中的費用，因為企業投入在途資金（用於發出貨物）的資金數量，不像投入原料、材料、在製品或製成品儲備定額的資金數量那樣穩定和那樣經常。

能够影響並且正在影響着經濟機關投入發出貨物餘額的資金水準有以下原因。例如：與付款單位的結算條件；付款單位所在地的遠近；製成品在發貨過程中的均衡性（大部分均衡或小部分均衡）。

與個別付款單位的結算由承付結算方式改用信用證結算方式，使經濟機關投入發出貨物的資金馬上顯著減少。供應機關或銷售機關對於開給為它們製造成品的企業之發貨通知單的改變（如同城購貨單位數量較前一時期增加）立刻使發出貨物餘額縮減。相反地，購貨單位和供應單位間地域的遙遠會使供貨單位投入發出貨物的資金急劇增加。

此外，投入發出貨物的資金比投入生產範圍的資金週轉期是比較快的；一些發貨經常不斷地被其他發貨所代替，以及對於迅速向購貨單位收款必須進行監督——所有這些都說明不撥給經濟機構用於補償投入發出貨物資金的流動資金，而規定以銀行短期貸款

爲補償這些支出來源的必要性。

還應當注意，在一定時期內（從付款單位支付供應單位的結算憑證後到貨款記入供應單位帳戶止）供應單位的資金是處在聯行往來中，被國家銀行佔用。

由一九三一年起，在途資金貸款辦法，經過了各種不同階段的改變，而採取了更爲完善和更爲合理的方式。在在途資金貸款制度發展當中，最重要的階段是：蘇聯人民委員會一九三五年六月八日關於改變異地商品流轉結算技術的決議（關於規定結算憑證託收制度的決議）；一九三六年六月四日關於改變商品流轉貸款制度的決議（關於推行同城託收結算的決議）；一九三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關於同城商品流轉結算辦法的決議」（關於同城商品流轉在途憑證貸款期限的決議）。

根據這些決議，製定了異地商品流轉和同城商品流轉的在途結算憑證貸款制度，這些制度基本上一直實行到現在。

第二章 在途資金貸款的對象和條件

對供應單位辦理在途結算憑證貸款的對象是提出託收的下述結算憑證：
異地結算：

- (一) 供應單位對於發出貨物或提供勞務所開出的支付請求書。
 - (二) 通過相互結算局結算的發票——帳單目錄。
 - (三) 金額小於通過銀行結算的最低限額的發票——帳單目錄。
- 同城結算：

- (一) 發出貨物或提供勞務的支付請求書目錄。
- (二) 通過相互結算局的發票——帳單目錄。

銀行發放在途資金貸款的目的是暫時彌補供應單位由於發出貨物或提供勞務而產生的流動資金的不足，以貸款刺激發貨和結算的加速，從而促進資金正確的週轉。因此，對於供應單位開出的在途結算憑證，其商品由供應單位負責保管者銀行不發給在途結算憑證貸款。

銀行只是對貨物發出或交出後，不遲於三個工作日（發貨日不計在內）提交銀行的那些憑證，發放在途結算憑證貸款。

對於無銀行機構地點之供應單位，其期限可由銀行機構的領導人延長到五——七天。假若不是供應單位本身發貨，而由其他地點的供應單位的所屬企業按它的命令發貨時，則可以延長由發貨日期到向銀行提出託收日期的期限。在這種情況，其延長時間可為郵程時間或憑證由發貨地點送到供應單位所在地所需時間。

自從一九四七年七月規定了受理託收支付請求書的憑證事先檢查辦法，供應單位在向銀行提出支付請求書辦理託收的同時，必須提交正本運輸憑證，以便檢查支付請求書的商品性和是否及時向銀行提出託收。因為供應單位關心運輸憑證最快地送給購貨單位（收貨單位），所以這種辦法能够刺激企業單位加速開出帳單。

爲了易於瞭解這個問題，需要簡單地分析一下承付結算方式和託收制度的基本要點：根據蘇聯人民委員會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日的決議（第三部分第二項）規定了經濟機關間的三種結算方式：承付、信用證、特種帳戶。其中承付方式在當時情況下認爲是最好的結算方式，因為它保障了國民經濟的經濟核算制。

自上述決議公佈之日起，已經過了十七年。到目前爲止，在這一時期中承付結算方

式較其他結算方式是佔優勢的，它佔支付總額的百分之七十五——八十。這是因為承付結算方式保證了對於供應單位和購貨單位間合同條件執行的相互監督，承付結算方式對供應單位和購貨單位雙方更為方便。

承付結算方式的實質，是在未付貨款之前，供應單位要根據供應單位和購貨單位之間的有效合同向購貨單位發貨。在收到的憑證中證實了供應單位遵守所有合同條件之後，購貨單位才通知同意承兌支付貨款或勞務費用。因此稱為承付結算方式。這種結算方式具有對雙方履行合同條件的監督作用（假如購貨單位在結算憑證裏發現有違反任何一項合同條件時，購貨單位有權拒絕承付，拒絕承付必須用書面形式通知）。

承付有肯定承付和否定承付兩種方式。肯定承付方式是購貨單位以書面形式通知同意支付；否定承付方式也是購貨單位實際上同意支付供應單位的結算憑證。這就是說，假如在規定期限內未收到購貨單位拒絕承付的通知，那末，結算憑證就被認為已經承付。

從一九三六年以後到目前為止，只是採用否定承付方式（開給集體農莊、鄉村蘇維埃、黨和工會組織的支付請求書除外，對這些支付請求書，付款單位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承付）。從一九三五年後半年起，異地發貨的承付結算方式通過託收制度辦理，自一九三六年十月一日以後同城發貨承付結算方式也實行了託收制度。

供應單位名稱 莫斯科省 油脂肉類供應總管理局

第 383 號表式

憑證傳單期限

1948 年 7 月 4 日

由供應單位銀行填

住 址 莫斯科市銀行街 2 號

支付期限

結算帳戶 No. 462015 在莫斯科市莫斯科區

194 年 月 日

國家銀行理事會營業部 開戶 聯行 No. 29901

由付款單位銀行填

支 付 請 求 書

No. 1936

1948 年 5 月 13 日

付款單位名稱 薩拉托夫斯基飼料工廠

薩拉托夫

薩拉托夫

邊區, 省

薩拉托夫

市

薩拉托夫管轄行

開戶

收到日期

住 址

結 算 帳 戶

No. 62014

在 薩拉托夫

邊區, 省

薩拉托夫

市

薩拉托夫管轄行

開戶

訂 貨 單 位 與 付 款 單 位 同

發票一帳單

運 輸

憑 證

商品種類

金 額

供應單位結算帳
戶 No. 462015

11849-70 盧布

No. 3841

日 期

No. 027276

日 期

1948 年 5 月 10 日

肥 皂

11849-70

上級單位補助帳
戶 N.

盧布

1948 年 5 月 11 日

1948 年 5 月 10 日

1948 年 5 月 10 日

1948 年 5 月 10 日

1948 年 5 月 10 日

1948 年 5 月 10 日

1948 年 5 月 10 日

1948 年 5 月 10 日

1948 年 5 月 11 日

1948 年 5 月 10 日

1948 年 5 月 10 日

1948 年 5 月 10 日

1948 年 5 月 10 日

1948 年 5 月 10 日

1948 年 5 月 10 日

1948 年 5 月 10 日

1948 年 5 月 11 日

1948 年 5 月 10 日

1948 年 5 月 10 日

1948 年 5 月 10 日

1948 年 5 月 10 日

1948 年 5 月 10 日

1948 年 5 月 10 日

1948 年 5 月 10 日

1948 年 5 月 11 日

1948 年 5 月 10 日

1948 年 5 月 10 日

1948 年 5 月 10 日

1948 年 5 月 10 日

1948 年 5 月 10 日

1948 年 5 月 10 日

1948 年 5 月 10 日

合計 (銷售價格)

壹萬壹千捌百肆拾玖盧布柒拾戈比

P 11849-70

(以阿拉伯字碼填)

發票一帳單及附件已寄交付款單位

供應單位銀行圖章

滯納金共

日

盧布

1948 年 5 月 11 日

供應單位銀行圖章

合計 通過聯行劃撥

盧布

盧布

供應單位簽字蓋章

供應單位銀行圖章

報單 No.

支付日期

盧布

第一聯由供應單位送交其開戶行, 再由後者轉交付款單位銀行

託收制度的實質就是銀行負責組織結算憑證的轉移，並為供應單位收取貨款。託收制度的主要結算憑證是支付請求書（其樣式見上頁）。

發出貨物或提供勞務之後，供應單位開出支付請求書一套四聯，每聯用途如下：

第一聯、第二聯和第三聯由供應單位向其開戶行（以下簡稱甲行）提出託收，第四聯由供應單位自己留存。供應單位用第四聯組成發出貨物的卡片箱，根據這個卡片箱可監督支付請求書以後的轉移情況。甲行將支付請求書第一聯和第二聯連同附件發票——帳單一併寄送付款單位開戶行（以下簡稱乙行），第三聯由甲行自己留存，用以組成受理託收支付請求書卡片箱。此卡片箱是用第四三五號綜合表外科目「發出託收的結算憑證」來監督。

乙行收到支付請求書第一聯和第二聯及附件發票——帳單之後，即收入第四一四號表外科目「定期清償的託收結算憑證」，並在支付請求書上面填寫支付期限。所有當天收到的支付請求書連同其附件發票——帳單一併放入第四一四表外科目卡片箱（第一號卡片箱），並按支付期限的順序放置。

假如支付請求書已按期支付，其第一聯歸檔，第二聯寄送甲行以便將其連同供應單位帳戶之對帳單附件轉送供應單位。

假如支付請求書未能按期支付，則由第四一四號科目銷去，並記入第四一五號表外科目「到期未清償的結算憑證」。該支付請求書由第一號卡片箱內取出，移入第四一五號表外科目的第二號卡片箱。

放在第二號卡片箱裏的支付請求書，當付款單位結算帳戶上有資金時即行支付。這時支付請求書第一聯和第二聯的轉移同由第一號卡片箱內支付的付款請求書完全一樣。如付款單位對支付請求書拒絕承付時，須於銀行收到拒絕承付聲明（用兩種抬頭人統一規定內容的代電）的當天，將該支付請求書之金額由第四一四號表外科目內銷去，記入第四一六號表外科目「拒絕承付的支付請求書」。然後再把支付請求書由第一號卡片箱內取出移入第四一六號表外科目第四號卡片箱，這個支付請求書的貨物到達後應由購貨單位負責保管（容易腐壞的貨物除外）。

移入第四號卡片箱的憑證，在未收到供應單位關於處理付款單位負責代管之貨物的命令時，從拒絕承付之日起保存一個月的時間，在一個月期滿後，將憑證由第四一六號科目銷去。支付請求書第一聯及其附件發票、帳單留存在第四號卡片箱的檔案內，第二聯退回甲行，並註明退回原因。

由此可見，支付請求書是託收的主要憑證，因為在這個憑證裏有辦理結算所必需的

材料。

發票——帳單是支付請求書的細目，因為它爲付款單位提供關於發出貨物的補充材料，這些材料是在支付請求書中所沒有的（如商品名稱、數量、各種貨不同品種的價格）。

支付請求書的各種要項大部是清楚的，但其中有些要項還需要加以解釋。

在登記支付請求書日期的地方，供應單位應填寫的不是支付請求書的開出日期而是提出託收日期。假如供應單位誤填日期時，業務員必須把填錯的日期劃掉，並填寫其提出託收的日期。這種辦法迫使供應單位迅速開出支付請求書，並將已開出的支付請求書迅速向銀行提出託收。

個別要項「定貨單位和付款單位」的規定是爲了付款單位和定貨單位不是同一經濟機關時使用的。假如定貨單位同時也是付款單位時，在定貨單位欄內則填「同付款單位」字樣。

從要項「商品種類」中乙行可看出應如何填寫支付請求書右上角的「支付期限」。應該指出，糧食酒、酒類製品、石油產品、電力等支付請求書在承付期限滿期以後（沒有付款準備期限）就應當支付。

要項「發票——帳單」的規定是爲了支付請求書包括幾個發票——帳單時使用。「發票——

帳單及附件已寄送付款單位」的規定是由於供應單位必須將發票——帳單直接寄給付款單位一份。

「供應單位結算帳戶號碼」、「上級單位輔助帳戶號碼」、「資產負債表科目號碼」和「上繳財政人民委員會提成」各要項的規定，是爲了個別企業售出貨物的售貨價格與結算價格的差額，通過銀行劃轉上級單位帳戶和預算時使用。

結算價格是托拉斯、總管理局及其銷售機構與企業間辦理發出貨物結算的價格。這種價格是按照該產品的計劃成本加上留給企業支配的利潤。銷售價格是除結算價格以外再加利潤、週轉稅、加價等等。

「滯納金」的規定是爲了當支付請求書由第二號卡片箱內支付時使用。已承付的支付請求書如過期支付時，過期後每天付款單位要付給供應單位千分之五的滯納金。

要項「憑證傳遞期限」由甲行業務員填寫。根據與銀行簽訂的協議，憑證傳遞期限也可由顧客自己填寫。在這種場合，業務員要審查填寫的期限是否正確。

現在來看甲行。如上所述，由支付請求書第三聯組成第四三五號表外科目的卡片箱（稱爲託收卡片箱）。同城結算支付請求書目錄，小額發票——帳單目錄和參加相互結算局的收款單位的支付請求書目錄都放入該卡片箱。

現在要比較詳細地講一下卡片箱的結構，因為在卡片箱裏所保存的結算憑證是做爲在途結算憑證貸款保證的所有結算憑證。這卡片箱裏有每一個供應單位的單獨的帳箱。向銀行辦理在途結算憑證貸款的供應單位的帳箱由「甲」、「乙」、「丙」三欄組成，不向銀行辦理在途結算憑證貸款的供應單位其託收卡片箱分爲「乙」、「丙」兩欄。

做爲在途結算憑證貸款帳戶保證的支付請求書存放在「甲」欄內。不做爲在途結算憑證貸款帳戶保證的支付請求書，即在提出託收時處於制裁形式而未被接受爲保證的支付請求書和因由保證中撤銷而從「甲」欄裏取出的支付請求書存放在「乙」欄裏。由「甲」、「乙」兩欄裏取出的已清償的和未清償而退回的支付請求書放在「丙」欄裏。

在「甲」、「乙」兩欄裏的支付請求書按憑證傳遞期限遞減的順序放置，而在「丙」欄裏的支付請求書則按由四三五號表外科目註銷的日期放置。由「甲」欄移入「乙」欄在第四三五號科目裏不反映。

在「甲」、「乙」兩欄裏的支付請求書任何一天的餘額都是第四三五號表外科目的支付請求書餘額。關於支付請求書由「甲」、「乙」兩欄移出的具體辦法詳見第三章「貸款期限」。

貸款額度